

# 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、热爱祖国、勇于创新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行的学生综合测评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内容与奖项

本科生奖学金主要是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。奖项有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## 第三章 基本条件

**第三条** 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

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体育锻炼及文娱活动，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。

对于基本条件，必须全面衡量，综合评定。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者，有资格参加评选奖学金。

#### **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的等级及金额**

本科生奖学金按四个等级评定，获奖金额及比例如下：

特等奖学金：标准为每学期 800 元，比例为年级专业总人数 1%；

一等奖学金：标准为每学期 400 元，比例为年级专业总人数 3%；

二等奖学金：标准为每学期 300 元，比例为年级专业总人数 5%；

三等奖学金：标准为每学期 150 元，比例为年级专业总人数 7%；

单项奖学金：标准为每人每次 300 元-500 元，比例不限。

#### **第五条 等级条件**

（一）特等奖学金：

年级专业综合测评前 10%以内。课程考核成绩平均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。

（二）一等奖学金：

年级专业综合测评前 20%以内。课程考核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。

（三）二等奖学金：

年级专业综合测评前 30%以内。课程考核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。

（四）三等奖学金：

年级专业综合测评前 35%以内。课程考核成绩平均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。

（五）单项奖学金

单科成绩均在 60 分（合格）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获得单项奖学金：

1.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且第一标注单位为哈尔滨商业大学（核心期刊类型由学校根据相关文件指定），或取得发明创造成果；

2. 参加由教育部等各部、委组织的相关项目竞赛并获得荣誉与奖励的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，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等。

3. 能创造性地学习，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，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4. 其他学校认为可以获得此奖项的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参加评定奖学金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以上通报的；

（二）本学期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科目重修的；

（三）综合测评受到白卡扣分的。

## 第四章 组织实施

**第七条**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校领导、学生工作处、监察处及各学院、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指导和协调全校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具体评审工作由各学院按办法进行，评定结果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和评审。

**第九条** 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班、团干部组成学生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，进行民主评议。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评定工作要坚持标准，公平公开，并进行公示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学金每学期评定、发放一次。

##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向获奖学生发放本科生奖学金，并颁发

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奖学生须填写《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登记表》并装入本人档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在学校**学**  
**生工作部**。